

瘟

疫

論

上



中國醫學大成第六集

外感病類丙
瘟疫叢刊之一

瘟疫論上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瘟疫論提要

明、吳有性撰。有性字又可。震澤人。是書成於崇正壬午。以四時不正之氣。發爲瘟疫。其病與傷寒相似而迥殊。古書未能分別。乃著論以發明之。大抵謂傷寒自毫竅而入。中於脈絡。自表入裏。故其傳經有六。自陽至陰。以次而深。瘟疫自口鼻而入。伏於膜原。其邪在不表不裏之間。其傳變有九。或表或裏。各自爲病。有但表而不裏者。有表而再表者。有但裏而不表者。有裏而再表者。有表裏各傳者。有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有表勝於裏者。有先表而後裏者。有先裏而後表者。其間有與傷寒相反十一事。又有變證兼證。種種不同。並著論制方。一一辨別。其顯然易見者。則脈在不伏不沉之間。中取之乃見。舌必有胎。初則白。甚則黃。太甚則黑而芒刺也。其謂數百瘟疫之中。乃偶有一傷寒。數百傷寒之中。乃偶有一陰證。未免矯枉過直。然古人以瘟疫爲雜證。醫書往往附見。不立專門。又或誤解素問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之文。妄施治療。有性因崇禎辛巳南北直隸山東浙江大疫。以傷寒法治之不效。乃推究病源。參稽醫案。著爲此書。瘟疫一證。始有繩墨之可守。亦可

謂有功於世矣。其書不重序次。乃隨筆劄錄而成。今存其舊。其下卷食復勞復條中載安神養血湯。小兒時疫條中載太極丸。並有方而無藥。又疫痢兼證一條。亦有錄而無書。故別爲補遺於末。又正名一篇。傷例正誤一篇。諸家瘟疫正誤一篇。原目不載。蓋成書以後所續入。今亦併錄爲一卷。成爲完書。現又附錄偶齋評語。及偶齋辨舌一篇。作爲補遺。按偶齋姓年。名希堯。刊有經驗良方數種傳世。

年序

古之醫以實學行道而濟世。今之醫以不學謀利而肥家。卽其立心已君子小人之迥判矣。若世俗之醫。則罪有尤甚。微獨不通書方。並不知脈訣。指下胸中茫然莫辨。又安能辨病之經絡耶。更有不但不辨藥性。而並不識藥品。惟牢記涼者凡某某味。煖者凡某某味。以及某形者爲某味。某色者爲某味。某臭氣者爲某味而已。至於孰爲道地。孰爲精良。一無所據。而敢於懸壺入市者。總欺世人。不讀醫書。不講醫理。不參醫法。第就時俗之聞見。因友朋之表揚。遂忘其藥爲刀鋸。而殺人如草菅矣。余昔奉命撫茲粵東。甫抵任。卽聞醫皆庸劣。而多傷人性命者。猶未之遽信也。未幾。家人病形瘦而神旺。體作熱。舌生胎。此實症之宜下而汗解者。醫以爲須溫補。及不效。更加參附。不數服而死者。此其一。繼而差某官至粵。輒病。此北人而感南方之疫氣。亟宜下而解者。越數日。病益劇。余差人視之。見其口燥語譫。舌胎黑而生刺。此疫毒固結生熱。熱極反兼水化故也。非大劑急下。不能拔病回生。而醫謬爲陰症傷寒。輒用桂附等藥。余見方卽差人往止勿服。服必大誤。詎伊

家人不信。竟以此藥進。而某官卽於是夜斃。後有闢吏病。乃時疫也。宜下宜汗者。而醫以吏年高。用補劑。以致毒氣內閉。擁塞垂危。及明者診之。詢其所服湯劑。惟有頓足長吁。不可以藥捄藥。此輕用補劑以殺人者又其一。適家人雙目赤腫。頭暈胸悶。此瘟疫也。醫不以爲瘟疫。而以爲火眼。竟用大涼之劑。服之愈加昏曠。悶塞。賴明者診之曰。如再投涼劑。命必休矣。急用達原飲。一服便減。繼以兩三服全瘳。甚矣。此僕之得生。幸早遇明者也。然而天下之醫。其術類乎此者比比而是。旣末由家喻而戶曉之。爰檢余所藏書。有瘟疫辨正祕集。詳讀熟玩。益信向之所。以病而輒死者。皆庸醫之殺之也。迺稍爲詮次疏解。授諸梓人。刻成散佈。凡醫給以全卷。願熟讀而詳究焉。其亦知汝前此之誤殺人。而懵不自覺乎。其亦知今此之對是書。而慙焉內悔乎。其試依其脈訣。審其病症。按其節氣。而斟酌慎重。以用藥乎。其細察表裏虛實。陰陽寒熱。主客緩急。了然於心。了然於指。不復任情率意。妄施參附乎。果爾。則庶幾以後此捄人之功。補前此殺人之過。雖謀衣食成家產。而守心不欺者。鬼神可恕也。倘仍自以爲是以人之性命爲兒戲。縱倖逃於王法。而能逭於冥誅哉。是以不憚叮嚀告誡。而復爲之序。廣寧年希堯偶齋書。

引

夫瘟疫之爲病。非風非寒。非暑非濕。乃天地間別有一種異氣所感。其傳有九。此治疫緊要關節。奈何自古迄今。從未有發明者。仲景雖有傷寒論。然其法始自太陽。或傳陽明。或傳少陽。或三陽竟自傳胃。蓋爲外感風寒而設。故其傳法與瘟疫自是迥別。嗣後論之者。紛紛不止數十家。皆以傷寒爲辭。其於瘟疫證則甚略之。是以業醫者所記所誦。連篇累牘。俱係傷寒。及其臨證。悉見瘟疫。求其真傷寒。百無一二。不知屠龍之藝。雖成而無所施。未免指鹿爲馬矣。余初按諸家。咸謂春夏秋皆是瘟病。而傷寒必在冬時。然歷年較之。瘟疫四時皆有。及究傷寒。每至嚴寒。雖有頭疼身痛。惡寒無汗發熱。總似太陽證。至六七日失治。未嘗傳經。每用發散之劑。一汗而解。間有不藥亦自解者。並未嘗因失汗以致發黃譫語。狂亂胎刺等證。此皆感冒膚淺之病。非真傷寒也。傷寒感冒。均係風寒。不無輕重之殊。究竟感冒居多。傷寒希有。况瘟疫與傷寒。感受有霄壤之隔。今鹿馬攸分。益見傷寒世所絕少。仲景以傷寒爲急病。倉卒失治。多致傷生。因立論以濟天下萬世。用心可謂

仁矣。然傷寒與瘟疫均急病也。以病之少者。尙諱諱以告世。至於瘟疫多於傷寒。百倍。安忍反置勿論。或謂瘟疫之證。仲景原別有方論。歷年既久。兵火湮沒。卽傷寒論亦係散亡之餘。王叔和立方造論。謬稱全書。瘟疫之論。未必不由散亡也。明矣。崇禎辛巳。疫氣流行。山東。浙省。南北兩直。感者尤多。至五六月益甚。或至閨門傳染。始發之際。時師誤以傷寒法治之。未嘗見其不殆也。或病家誤聽七日當自愈。不爾。十四日必瘳。因有失治。不及期而死者。亦有治之太晚。服藥不及而死者。或妄用峻劑。攻補失序而死者。或遇醫家見解不到。心疑膽怯。以急病用緩藥。雖不卽受其害。然遷延而致死。比比皆是。所感之輕者。尙獲僥倖。感之重者。更加失治。枉死不可勝計。嗟乎。守古法不合今病。以今病簡。古書原無明論。是以投劑不效。醫者傍皇無措。病者日近危篤。病愈急。投藥愈亂。不死於病。乃死於醫。不死於醫。乃死於聖經之遺亡也。吁。千載以來。何生民不幸如此。余雖固陋。靜心窮理。格其所感之氣。所入之門。所受之處。及其傳變之體。平日所用歷驗方法。詳述於左。以俟高明者正焉。時。

崇禎壬午仲秋姑蘇洞庭吳有性書于澹澹齋

偶齋云。凡人觸冒風寒。在冬月謂之中。餘時謂之感。中寒者。脈浮緊。或沉緊而無汗。中風者。脈浮緩而有汗。寒邪觸人。由太陽始。故麻黃湯治中寒無汗。桂枝湯治中風有汗。無陽明者。則有柴葛解肌湯。陽明在表。則有白虎等湯。陽明在裏。在裏謂已入於胃舌胎。黃口渴漏短數是也。則有三承氣等湯。至少陽則有柴胡等湯。其有合併病。則有大小清龍等湯。大羌活等湯。其餘四時感冒風寒。則有九味羌活湯。兼停食者。則有五積散。虛人有感。則有參蘇飲。薄荷煎等劑。如四時傷風。鼻流清涕。皆傷熱。不可發散。蓋肺受熱傷。若更發散。重傷其肺。只須黃芩。薄荷。甘草。桔梗。辛涼之味。托之可也。欲知外感之詳。當於傷寒科證治準繩。醫門法律中求之。則得矣。

偶齋云。用五法治人。反疑之。用雜藥遷延而死。是誰之過歟。

瘟疫論目錄

卷上

病原	一
瘟疫初起	一
傳變不常	一
急證急攻	一
表裏分傳	一
熱邪散漫	一
內壅不汗	一
下後脈浮	一
下後脈復沉	一
邪氣復聚	一
下後身反熱	二
下後脈反數	二
因證數攻	二
病愈結存	二
下隔	四
注意逐邪勿拘結糞	五
蓄血	八
發黃疸	一
邪在胸膈	一
辨明傷寒時疫	二
發斑戰汗合論	三
戰汗	五

自汗	二六
盜汗	二七
狂汗	二九
發斑	二九
數下亡陰	三〇
解後宜養陰忌投參朮	三〇
用參宜忌有前利後害之 不同	三二
下後間服緩劑	三三
下後反痞	三三
大便	四一
小便	四一
下後反嘔	三四
奪液無汗	三五
補瀉兼施	三六
藥煩	三八

停藥	三八
虛煩似狂	三九
神昏譫語	三九
奪氣不語	四〇
老少異治	四〇
妄投破氣藥論	四一
妄投補劑藥論	四二
妄投寒涼藥論	四二
大便	四五
小便	四五
前後虛實	四五
脈厥	四五
脈證不應	四五
體厥	五一
五一	五〇

乘除

五三

應下諸證

應補諸證

論陰證世間罕有

一六

論陽證似陰

一八

舍病治藥

一九

舍藥治病

二〇

論輕疫誤治每成痼疾

二一

肢體浮腫

二二

服寒劑反熱

二三

知一

二四

四損不可正治

二六

勞復 食復 自復

二七

四損不可正治

二八

感冒兼疫

二九

瘧疫兼證

二九

卷下

雜氣論

一

論氣盛衰

一

論氣所傷不同

一

蛻厥

一

呃逆

一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一

論食

一

論飲

一

損復

一

標本

一

行邪伏邪之別

一

瘟 疫 論 目 錄

正名	一
補遺	
瘧瘧	二九
疫痢兼證	三〇
婦人時疫	三一
小兒時疫	三二
妊娠時疫	三三
主客交	三四
調理法	三六
統論疫有九傳治法	三七
集補諸瘧方治	四一
附採名方及辟瘧諸法	四五
王恆齋先生瘧病論	四九

傷寒例正誤	二
諸家溫疫正誤	七
附辨舌法	一二

瘟疫論

明 具區 吳有性 又可著

鄞縣 曹赤電炳 章重訂

卷上

原病

病疫之由。昔以爲非其時有其氣。春應溫而反大寒。夏應熱而反大涼。秋應涼而反大熱。冬應寒而反大溫。得非時之氣。長幼之病相似。以爲疫。余論則不然。夫寒熱溫涼。乃四時之常。因風雨陰晴。稍爲損益。假令秋熱必多晴。春寒因多雨較之。亦天地之常事。未必多疫也。傷寒與中暑。感天地之常氣。疫者感天地之厲氣。在歲有多寡。在方隅有厚薄。在四時有盛衰。此氣之來。無論老少強弱。觸之者即病。邪自口鼻而入。所客內不在藏府。外不在經絡。舍於伏脊之內。去表不遠。附近於胃。乃表裏之分界。是爲半表半裏。卽鍼經所謂橫連膜原是也。胃爲十二經之海。

偶齋云。手足各三陰三陽爲十二經也。

十二經皆都會於胃。故胃氣能敷布於十二經中。而榮養百骸毫髮之間。靡所不貫。凡邪在經爲表。在胃爲裏。今邪在膜原者。正當經胃交關之所。故爲半表半裏。其熱溼之氣浮越於某經。卽能顯某經之證。如浮越於太陽。則有頭項痛。腰痛。如折。如浮越於陽明。則有目痛。眉稜骨痛。鼻乾。如浮越於少陽。則有脇痛。耳聾。寒熱。嘔而舌苦。大概觀之。邪越太陽居多。陽明次之。少陽又其次也。邪之所著。有天受。有傳染。所感雖殊。其病則一。凡人口鼻之氣。通乎天氣。本氣充滿。邪不易入。本氣適逢虧欠。呼吸之氣亦自不及。外邪因而乘之。昔有三人冒霧早行。空腹者死。飲酒者病。飽食者不病。疫邪所著。又何異耶。若其年氣來厲。不論強弱。觸之卽病。則又不拘於此矣。其感之深者。中而卽發。感之淺者。邪不勝正。未能頓發。或遇飢飽。勞碌。憂思氣怒。正氣被傷。邪氣張溢。榮衛運行之機。乃爲之阻。吾身之陽氣。因而屈曲。故爲病熱。其始也。格陽於內。不及於表。故先凜凜惡寒。甚則四肢厥逆。陽氣漸積。鬱極而通。故厥回而中外皆熱。至是但熱而不惡寒者。因其陽氣之週也。此際或有汗。或反無汗者。在乎邪結之輕重也。即使有汗。乃肌表之汗。若外感在經

之邪。一汗而解。今邪在半表半裏。表雖有汗。徒損真氣。邪氣深伏。何能得解。必俟其伏邪已潰。表氣潛行於內。乃作大戰。精氣自內。由膜原以達表。振戰止而後熱。此時表裏相通。故大汗淋漓。衣被濕透。邪從汗解。此名戰汗。當卽脈靜身涼。神清氣爽。霍然而愈。然有自汗而解者。但出表爲順。卽不藥亦自愈也。伏邪未潰。所有之汗。止得衛氣暫通。熱雖暫減。逾時復熱。午後潮熱者。至是鬱甚。陽氣與時消息也。自後加熱而不惡寒者。陽氣之積也。其惡寒或微或甚。因其人之陽氣盛衰也。其發熱或短或長。或晝夜純熱。或黎明稍減。因其感邪之輕重也。疫邪與瘡彷彿。但瘡不傳胃。惟疫乃傳胃。始則皆先凜凜惡寒。既而發熱。又非若傷寒發熱而兼惡寒也。至於伏邪動作。方有變證。其變或從外解。或從內陷。從外解者順。從內陷者逆。更有表裏先後不同。有先表而後裏者。有先裏而後表者。有但表而不裏者。有但裏而不表者。有表裏偏勝者。有表裏分傳者。有表而再表者。有裏而再裏者。從外解者。或發斑。或戰汗。狂汗。自汗。盜汗。從內陷者。胸膈痞悶。心下脹滿。或腹中痛。或燥結便祕。或熱結旁流。或脇熱下痢。或嘔吐。惡心。譫語。舌黃舌黑。胎刺等證。因證而知變。因變而知治。此言其大略。詳見脈證治法諸條。

偶齋云。傷寒感冒。邪從外入。謂之中經。瘡疫邪發膜原。由內而出。謂之浮越。傷寒瘡疫。只傳足三陰三陽。不到手三陰三陽。故不言手經而言足經。足太陽乃膀胱經也。與腎爲表裏。而腎爲足少陰也。足陽明乃胃經也。與脾爲表裏。而脾爲足太陰也。足少陽乃膽經也。與肝爲表裏。而肝爲足厥陰也。

瘡疫初起

瘡疫初起。先憎寒而後發熱。日後但熱而無憎寒也。初起之二三日。其脈不浮不沉而數。晝夜發熱。日晡益甚。頭疼身痛。其時邪在伏脊之前。腸胃之後。雖有頭疼身痛。此邪熱浮越於經。不可認爲傷寒表證。輒用麻黃、桂枝之類。強發其汗。此邪不在經。汗之徒傷表氣。熱亦不減。又不可下。此邪不在裏。下之徒傷胃氣。其渴愈甚。宜達原飲。

達原飲

檳榔二錢	厚朴一錢	草果仁五分
芍藥一錢	黃芩一錢	甘草五分

知母一錢

右用水一鍾。煎八分。午後溫服。

按檳榔能消能磨。除伏邪爲疎利之藥。又除嶺南瘴氣。厚朴破戾氣所結。草果辛烈氣雄。除伏邪盤錯。三味協力。直達其巢穴。使邪氣潰敗。遠離膜原。是以爲達原也。熱傷津液。加知母以滋陰。熱傷榮氣。加白芍以和血。黃芩清燥熱之餘。甘草爲和中之用。以後四味。不過調和之劑。如渴與飲。非拔病之藥也。凡疫邪遊溢諸經。當隨經引用。以助升泄。如脇痛耳聾。寒熱嘔而口苦。此邪熱溢於少陽經也。本方加柴胡一錢。如腰背項痛。此邪熱溢於太陽經也。本方加羌活一錢。如目痛。眉稜骨痛。眼眶痛。鼻乾不眠。此邪熱溢於陽明也。本方加乾葛一錢。證有遲速輕重不等。藥有多寡緩急之分。務在臨時料理。酌定分兩。大略而已。不可執滯。間有感之輕者。舌上白胎亦薄。熱亦不甚。而無數脈。其不傳裏者。二三劑自解。稍重者必從汗解。如不能汗。乃邪氣盤錯於膜原。內外隔絕。表氣不能通於內。裏氣不能達於外。不可強汗。病家見加發散之藥。便欲求汗。誤用衣被壅罨。或將湯火熨蒸。甚非法也。然表裏隔絕。此時無遊溢之邪在經。三陽加法不必用。宜照本方可也。感之重者。舌上胎如積粉。滿布無隙。服湯

後不從汗解。而從內陷者。舌根先黃漸至中央。邪漸入胃。此三消飲證。若脈長洪而數。大汗多渴。此邪氣適離膜原。欲表未表。此白虎湯證。如舌上純黃色。兼見裏證。爲邪已入胃。此又承氣湯證也。有兩三日。卽潰而離膜原者。有半月。十數日。不傳者。有初得之四五日。淹淹攝攝。五六日後。陡然勢張者。凡元氣勝者。毒易傳化。元氣薄者。邪不易化。卽不易傳。設遇他病久虧。適又微疫。能感不能化。安望其傳。不傳則邪不去。邪不去。則病不瘳。延纏日久。愈沉愈伏。多致不起。時師誤認怯證。日進參耆。愈壅愈固。不死不休也。

偶齋云。少陽膽經行身之側。爲半表半裏。柴胡乃本經之藥。太陽膀胱經行身之背。爲表。羌活乃本經之藥。陽明胃經行身之面前。爲裏。葛根乃本經之藥。

傳變不常

疫邪爲病。有從戰汗而解者。有從自汗。盜汗。狂汗而解者。有無汗竟傳入胃者。有自汗淋漓。熱渴反甚。終得戰汗方解者。有胃氣壅鬱。必因下。乃得戰汗而解者。有表以汗解。裏有餘邪。不因他故。越三五日前。證復發者。有發黃因下而愈者。有發

黃因下而斑出者。有竟從發斑而愈者。有裏證急。雖有斑。非下不愈者。此則傳變不常。亦爲常變也。有局外之變者。男子適逢淫慾。或向來下元空虛。邪熱乘虛陷於下焦。氣道不施。以致小便閉塞。小腹脹滿。每至夜即發熱。與導赤散五苓五皮之類。分毫不效。得大承氣一服。小便如注而愈者。或裏有他病。一隅之虧。邪乘宿昔所損而傳者。如失血崩帶。經水適來。適斷心痛疝氣。痰火喘急。凡此皆非常變。大抵邪行如水。惟注者受之。傳變不常。皆因人而使。蓋因疫而發舊病。治法無論某經某病。但治其疫。而舊病自愈。

偶齋云。戰汗。身體顫抖而汗出也。自汗。無故自然汗出也。盜汗。熟睡而汗出也。狂汗。其人發狂。走跳叫罵。狂已。忽然汗出安臥也。

急證急攻

瘟疫發熱一二日。舌上白胎如積粉。早服達原飲一劑。午前舌變黃色。隨現胸膈滿痛。大渴煩躁。此伏邪卽潰。邪毒傳胃也。前方加大黃下之。煩渴少減。熱去六七。午後復加煩燥發熱。通舌變黑生刺。鼻如煙煤。此邪毒最重。復瘀到胃。急投大承

氣湯傍晚大下。至夜半熱退。次早鼻黑胎刺如失。此一日之間而有三變。數日之法。一日行之。因其毒甚。傳變亦速。用藥不得不緊。設此證不服藥。或投緩劑。羈遲二三日必死。設不死。服藥亦無及矣。嘗見瘟疫二三日即斃者。乃其類也。

偶齋云。一日之病。而有三變。此疫毒之最重者。若以緩劑治之。而能望其生者。幾希。

表裏分傳

瘟疫舌上白胎者。邪在膜原也。舌根漸黃至中央。乃邪漸入胃。設有三陽現證。用達原飲。三陽加法。因有裏證。復加大黃。名三消飲。三消者。消內消外。不內不外也。此治疫之全劑。以毒邪表裏分傳。膜原尚有餘結者宜之。

三消飲

檳榔

甘草

葛根

草果

知母

羌活

厚朴

黃芩

柴胡

白芍

大黃

薑棗煎湯服。

熱邪散漫

瘟疫脈長洪而數。大渴復大汗。通身發熱。宜白虎湯。

白虎湯

石膏一兩

知母五錢

甘草一錢

炒米一撮

加薑煎服。

按白虎湯。辛涼發散之劑。清肅肌表氣分藥也。蓋毒邪已潰。中結漸開。邪氣方離膜原。尙未出表。然內外之氣已通。故多有脈長洪而數。白虎辛涼解散。服之或戰汗。或自汗而解。若瘟疫初起。脈雖數。未至洪大。其時邪氣盤踞於膜原。宜達原飲。誤用白虎。既無破結之能。但求清熱。是猶揚湯止沸耳。若邪已入胃。非承氣不愈。誤用白虎。既無逐邪之能。徒以剛悍而伐胃氣。反抑邪毒。致脈不行。因而細小。又認陽證得陰脈。妄言不治。醫見脈微欲絕。益不敢議下。日惟雜進寒涼。以爲穩當。愈投愈危。至死無悔。當此急投承氣。緩緩下之。六脈自復。

偶齋云。日惟雜進寒涼。以爲穩當。比比皆然。更有老手。診得脈虛。卽用溫補。前以誤用寒涼。而致脈微。後以脈微。輒用溫補。試問若輩。舉世皆然。今爲是書說破。良當悔悟矣。

內壅不汗

邪發於半表半裏。一定之法也。至於傳變。或出表。或入裏。或表裏分傳。醫見有表復有裏。乃引經論。先解其表。乃攻其裏。此大謬也。嘗見大劑麻黃連進。一毫無汗。轉見煩躁者何耶。蓋發汗之理。自內由中以達表。今裏氣結滯。陽氣不能敷布於外。卽四肢未免厥逆。又安能氣液蒸蒸以達表。譬如縛足之鳥。反欲飛升。其可得乎。蓋鳥之將飛。其身必伏。先縱足而後揚翅。方得升舉。此與戰汗之義同。又如水注。閉其後竅。則前竅不能涓滴。與發汗之義同。凡見表裏分傳之證。務宜承氣。先通其裏。裏氣一通。不待發散。多有自能汗解也。

偶齋云。裏氣通。自能汗出而解也。

下後脈浮

裏證下後脈浮而微數。身微熱。神氣或不爽。此邪熱浮於肌表。裏無壅滯也。雖無汗。宜白虎湯。邪從汗解。若夫下後。或數下後。脈空浮而數。按之豁然如無。宜白虎湯。加人參。覆盃則汗解。下後脈浮而數。原當汗解。遷延五六日。脈證不改。仍不得汗者。以其人或自利經久。或表有他病先虧。或本病日久下遲。或反覆數下。以致週身血液枯涸。故不得汗。白虎辛涼除肌表散漫之熱邪。加人參以助週身之血液。於是經絡潤澤。元氣鼓舞。腠理開發。故得汗解。

下後脈復沉

裏證脈沉而數。下後脈浮者。當得汗解。今不得汗。後二三日。脈復沈者。膜原餘邪復瘀到胃也。宜更下之。更下後。脈再浮者。仍當汗解。宜白虎湯。

邪氣復聚

裏證下後。脈不浮。煩渴減。身熱退。越四五日。復發熱者。此非關飲食勞復。乃膜原尚有餘邪隱匿。因而復發。此必然之理。不知者每每歸咎於病人誤也。宜再下之。

卽愈。但當少與。慎勿過劑。以邪氣微也。

下後身反熱

應下之證。下後當脈靜身涼。今反發熱者。此內結開。正氣通。鬱陽暴伸也。卽如爐中伏火。撥開雖焰不久自息。此與下後脈反數義同。若瘟疫將發。原當日漸加熱。胃本無邪。誤用承氣。更加發熱。實非承氣使然。乃邪氣方張。分內之熱也。但嫌下早之誤。徒傷胃氣耳。日後傳胃。再當下之。又有藥煩者。與此懸絕。詳載本條。

下後脈反數

應下失下。口燥舌乾而渴。身反熱減。四肢時厥。欲得近火擁被。此陽氣伏也。旣下厥回。去爐減被。脈大而加數。舌上生津。不思水飲。此裏邪去。鬱陽暴伸也。宜柴胡清燥湯。去花粉知母。加葛根。隨其性而升泄之。此證類近白虎。但熱渴旣除。又非白虎所宜也。

因證數攻

瘟疫下後。二三日或一二日。舌上復生胎刺邪。未盡也。再下之。胎刺雖未去。已無鋒芒而軟。然熱渴未除。更下之。熱渴減。胎刺脫。日後更復熱。又生胎刺。更宜下之。余里周困之者。患疫月餘。胎刺凡三換。計服大黃二十兩。始得熱不復作。其餘脈證方退。所以凡下不以數計。有是證則投是藥。醫家見理不透。經歷未到。中道生疑。往往遇此證。反致擔閣。但其中有間日一下者。有應連下三四日者。有應連下二日間一日者。其間寬緩之施。有應用柴胡清燥湯者。有應用犀角地黃湯者。至投承氣。某日應多與。某日應少與。如其不能得法。亦足以誤事。此非可以言傳。貴乎臨時斟酌。

偶齋云。病家以症加重而咎醫。醫家未經深識。輒換湯頭。由此而誤者實繁。故醫治別病要活法。治瘟疫認定表裏。依法二三劑。病雖不解。其症仍在者。不妨再服。自然著效矣。

朱海疇者。年四十五歲。患疫得下症。四肢不舉。身臥如塑。目閉口張。舌上胎刺。問其所苦。不能答。因問其子。兩三日所服何藥。云進承氣湯三劑。每劑投大黃兩餘不效。更無他策。惟待日而已。但不忍坐視。更祈診視。余診得脈尚有神。下證悉具。

藥所不到也。先投大黃一兩五錢。目有時而少動。再投舌刺無芒。口漸開能言。三劑舌胎少去。神思稍爽。四日服柴胡清燥湯。五日復生芒刺煩熱。又加再下之。七日又投承氣養榮湯。熱少退。八日仍用大承氣。肢體自能少動。計半月。共服大黃十二兩而愈。又數日始進糜粥。調理兩月平復。凡治千人。所遇此等。不過二三人而已。姑存案以備參酌。

病愈結存

瘟疫下後。脈證俱平。腹中有塊。按之則痛。自覺有所阻而微悶。或時有升降之氣往來不利。常作蛙聲。此邪氣已盡。其宿結尙未除也。此不可攻。攻之徒損元氣。氣虛益不能傳送。終無補於治結。須飲食漸進。胃氣稍復。津液流通。自能潤下也。嘗遇病愈後。食粥累月。結塊方下。堅黑如石。

下隔

瘟疫愈後。脈證俱平。大便二三旬不行。時時作嘔。飲食不進。雖少與湯水。嘔吐愈

加。此爲下隔。蓋下既不通。必返於上。誤認翻胃。與以牛黃狗寶誤作寒氣。與以丁香二陳之類誤也。宜調胃承氣熱服。頃得宿結及溏糞粘膠惡物。臭不可當者。嘔吐立止。所謂欲求南風。須開北牖是也。嘔止慎勿驟補。若與參耆。下焦須閉。嘔吐仍作也。此與病愈結存彷彿。彼則妙在往來蛙聲一證。故不嘔而能食。可見毫釐之差。遂有千里之異。按二者大便俱閉。脈靜身涼。一安一危者。在乎氣通氣塞之間而已矣。

注意逐邪勿拘結糞

瘟疫可下者。約三十餘證。不必悉具。但見舌黃。心腹痞滿。便於達原飲。加大黃下之。蓋邪在膜原者。已有行動之機。欲離未離之際。得大黃促之而下。實爲開門祛賊之法。即使未愈。邪亦不能久羈。二三日後。餘邪入胃。仍用小承氣徹其餘毒。大凡客邪。貴乎早治。乘人氣血未亂。肌肉未消。津液未耗。病人不至危殆。投劑不至掣肘。愈後亦易平復。欲爲萬全之策者。不過知邪之所在。早拔去病根爲要耳。但要諒人虛實。度邪之輕重。察病之緩急。揣邪氣離膜原之多寡。然後藥不空投。投藥無太過不及之弊。是以仲景自大柴胡以下。立三承氣。多與少與。自有輕重之

殊勿拘於下不嫌遲之說。應下之證見下無結糞以爲下之早或以爲不應下之證誤投下藥殊不知承氣本爲逐邪而設非專爲結糞而設也必俟其糞結血液爲熱所搏變證迭起是猶養虎遺患醫之咎也况多有溏糞失下但蒸作極臭如敗醬或如藕泥臨死不結者但得穢惡一去邪毒從此而消脈證從此而退豈徒孜孜糞結而後行哉假如經枯血燥之人或老人血液衰少多生燥結或病後血氣未復亦多燥結在經所謂不更衣十日無所苦有何妨害是知燥結不致損人邪毒之爲殞命也要知因邪致熱熱致燥燥致結非燥結而致邪熱也但有病久失下燥結爲之壅閉瘀邪鬱熱益難得泄結糞一行氣通而邪熱乃泄此又前後之不同總之邪爲本熱爲標結糞又其標也能早去其邪安有燥結耶。

偶齋云切要之言

假令滯下本無結糞初起質實頻數窘急者宜芍藥湯加大黃下之此豈亦因結糞而然耶乃爲逐邪而設也或曰得母爲積滯而設與余曰非也邪氣客於下焦氣血壅滯結而爲積若去積以爲治已成之積方去未成之積復生須用大黃逐去其邪是乃斷其生積之原榮衛流通其積不治而自愈矣更有虛痢又非此論

或問脈證相同。其糞有結有不結何也。曰原其人病至。大便當卽不行。續得蘊熱。益難得出。蒸而爲結也。一者其人平素大便不實。雖胃家熱甚。但蒸作極臭。狀如粘膠。至死不結。應下之證。設引經論。初硬後必溏。不可攻之句。誠爲千古之弊。偶齋云。滯下卽痢疾也。

大承氣湯

大黃五錢

厚朴一錢

枳實一錢

芒硝一錢

水薑煎服。弱人減半。邪微者各復減半。

偶齋云。凡書所云攻之下之利之。皆承氣也。大承氣湯。痞滿燥實四症全治。大黃去實。芒硝去燥。枳實去痞。厚樸去滿。

小承氣湯

大黃五錢

厚朴一錢

枳實一錢

水薑煎服。

偶齋云。小承氣湯。治痞滿實而不燥。

調胃承氣湯

大黃五錢 芒硝二錢 甘草一錢

水薑煎服。

偶齋云。調胃承氣湯治燥實而不痞滿。

按三承氣湯功用彷彿熱邪傳裏。但上焦痞滿者宜小承氣湯。中有堅結者。加芒硝軟堅而潤燥。病久失下雖無結糞。然多粘膩極臭惡物。得芒硝助大黃有蕩滌之能。設無痞滿。惟有宿結而有瘀熱者。調胃承氣宜之。三承氣功效俱在大黃。餘皆治標之品也。不耐藥湯者。或嘔或畏。當爲細末蜜丸湯下。

偶齋云。大黃作丸從權也。總不若湯藥蕩滌之速。

蓄血

大小便蓄血便血。不論傷寒時疫。蓋因失下。邪熱久羈。無由以泄。血爲熱搏。留於經絡。敗爲紫血。溢於腸胃。瘀爲黑血。便色如漆。大便反易者。因結糞得血而潤下。結糞雖行。真元已敗。多至危殆。其有喜妄如狂者。此胃熱波及於血分。血乃心之屬。血中留火。延蔓心家。宜其有是證矣。仍從胃治。

偶齋云。仍從胃治者。謂須下也。

發黃一證。胃實失下。表裏壅閉。鬱而爲黃。熱更不泄。搏血爲瘀。凡熱經氣不鬱。不致發黃。熱不干血分。不致蓄血。同受其邪。故發黃而兼蓄血。非蓄血而致發黃也。

偶齋云。發黃者。面黃。眼白黃。甚則一身皆黃。黃而明亮者輕。黃而黑暗者重。蓄血者。熱邪干於血分。瘀留而不行也。

但蓄血一行。熱隨血泄。黃隨泄減。嘗見發黃者。原無瘀血。有瘀血者。原不發黃。所以發黃當咎在經鬱熱。若專治瘀血。誤也。胃移熱於下焦氣分。小便不利。熱結膀胱也。移熱於下焦血分。膀胱蓄血也。小腹硬滿。疑其小便不利。今小便自利者。責之蓄血也。小便不利。亦有蓄血者。非小便自利。方爲蓄血也。胃實失下。至夜發熱者。熱留血分。更加失下。必致瘀血。初則晝夜發熱。日晡益甚。旣投承氣。晝日熱減。至夜獨熱者。瘀血未行也。宜桃仁承氣湯。服湯後。熱除爲愈。或熱時前後縮短。再服再短。蓄血盡而熱亦盡。大勢已去。亡血過多。餘焰尚存者。宜犀角地黃湯調之。至夜發熱。亦有癰瘡。有熱入血室。皆非蓄血。並未可下。宜審。

偶齋云。癰瘡者。但熱而不塞之瘡疾也。血室者。婦人藏經之所。未行經之前。血

室滿。邪熱不能入。已行經之後。其室空虛。熱邪乘虛而入。其證儼如瘧狀。當用小柴胡湯調之。不可當瘧治。

桃仁承氣湯方

大黃

芒硝

桃仁

當歸

芍藥

丹皮

地黃

芍藥

犀角地黃湯方

地黃一兩

白芍二錢

丹皮二錢

犀角二錢碎

右先將地黃溫水潤透。銅刀切作片。石臼內搗爛。再加水調糊。絞汁聽用。其滓入藥同煎。藥成去滓。入前汁合服。

按。傷寒太陽病不解。從經傳腑。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者愈。血結不行者。宜抵當湯。今瘟疫初無表證。而惟胃實。故腸胃蓄血多。膀胱蓄血少。然抵當湯行瘀逐蓄之最者。無分前後二便。並可取用。蓋蓄血結甚者。在桃仁力所不及。宜抵當湯。非大毒猛厲之劑。不足以抵當。故名之。然抵當證所遇亦少。存此以

備萬一之用。

抵當湯方

大黃五錢

虻二十枚炙
乾研碎

桃仁如泥研五錢

水蛭末乾爲五分

照常煎服。

發黃疸

疫邪傳裏。遺熱下焦。小便不利。邪無輸泄。經氣鬱滯。其傳爲疸。身目如金者。
陳湯。

茵陳二錢

山梔一錢

大黃五錢

水薑煎服。

按茵陳爲治疸退黃之專藥。今以病症較之。黃因小便不利。故用山梔除小腸屈曲之火。瘀熱旣除。小便自利。當以發黃爲標。小便不利爲本。及論小便不利。病原不在膀胱。乃係胃家移熱。又當以小便不利爲標。胃實爲本。是以大黃爲專功。山梔次之。茵陳又其次也。設去大黃而服山梔、茵陳。是忘本治標。鮮有效。

矣。或用茵陳、五苓。不惟不能退黃。小便間亦難利。

舊論發黃有從濕熱。有從陰寒者。是亦妄生枝節。學者未免有多歧之感矣。夫傷寒時疫既已傳裏。皆熱病也。燠萬物者莫過於火。是知大熱之際。燥必隨之。又何暇生寒生濕。辟若冰炭。豈容並處耶。既無其證焉有其方。智者所不信。古方有三承氣證。便於三承氣加茵陳、山梔。當隨證施治。方為盡善。

邪在胸膈

瘟疫胸膈滿悶。心煩喜嘔。欲吐不吐。雖吐而不得大吐。腹中滿。欲飲不能飲。欲食不能食。此疫邪留於胸膈。宜瓜蒂散吐之。

偶齋云。此種用西洋法吐之亦可。

瓜蒂散

甜瓜蒂一錢

赤小豆三錢研碎

生山梔仁二錢

右用水二鍾煎一鍾。後入赤豆煎至八分。先服四分。一時後不吐。再服盡。吐之未盡。煩滿尚存者。再煎服。如無瓜蒂。以淡豆豉二錢代用。

辨明傷寒時疫

或曰。子言傷寒與時疫。有霄壤之隔。今用三承氣。及桃仁承氣。抵當。茵陳諸湯。皆傷寒方也。既用其方。必同其症。子何言之異也。曰。夫傷寒必有感冒之因。或單衣風露。或強力入水。或臨風脫衣。或當簷出浴。常覺肌肉栗起。既而四肢拘急。惡風惡寒。然後頭疼身痛。發熱惡寒。脈浮而數。脈緊無汗。爲傷寒。脈緩有汗。爲傷風。若時疫初起。原無感冒之因。忽覺凜凜。以後但熱而不惡寒。然亦有所觸。因而發者。或或飢飽勞碌。或焦思氣鬱。皆能觸動其邪。是促其發也。不因所觸。無故自發者居多。促而發者。十中之一二耳。且傷寒投劑。一汗而解。時疫發散。雖汗不解。傷寒不傳染於人。時疫能傳染於人。傷寒之邪。自毫竅而入。傷寒之邪。自口鼻入。傷寒感而即發。時疫感久後發。傷寒汗解在前。時疫汗解在後。傷寒投劑。可使立汗。時疫汗解。俟其內潰汗出自然。不可以期。傷寒解以發汗。時疫解以戰汗。傷寒發斑病篤。時疫發斑病衰。傷寒感邪在經。以經傳經。時疫感邪在內。內溢於經。經不自傳。傷寒感發甚暴。時疫多有淹纏二三日。或漸加重。或淹纏五六日。忽然加重。傷寒

初起以發表爲先。時疫初起以疎利爲主。種種不同。其所同者。傷寒時疫皆能傳胃。至是同歸於一。故用承氣湯輩導邪而出。要之傷寒時疫始異而終同也。夫傷寒之邪。自肌膚而逕傳裏。如浮雲之過太虛。原無根蒂。惟其傳法始終有進而無退。故下後皆能脫然而愈。若時疫之邪。始則匿於膜原。根深蒂固。發時與榮衛交併。客邪經由之處。榮衛未有不被其所傷者。因其傷故名曰潰。然不潰則不能傳。不傳邪不能出。邪不出而疾不瘳。時疫下後多有未能頓解者何耶。蓋疫邪每有表裏分傳者。因有一半向外傳邪。留於肌肉。一半向內傳邪。留於胃家。邪留於胃。故裏氣結滯。裏氣結。表氣因而不通。於是肌肉之邪不能卽達於肌表。下後裏氣一通。表氣亦順。向者鬱於肌肉之邪方能盡發於肌表。或斑或汙。然後脫然而愈。傷寒下後無有此法。雖曰終同。及細較之。而終又有不同者。或曰。傷寒感天地之正氣。時疫感天地之戾氣。氣既不同。俱用承氣。又何藥之相同也。曰。風寒疫邪。與吾身之真氣。勢不兩立。一有所着。氣壅火積。氣也火也邪也。三者混一。與之俱化。失其本然之面目。至是均謂之邪矣。但以驅逐爲功。何論邪之同異也。

假如初得傷寒爲陰邪。主閉藏而無汗。傷風爲陽邪。主開發而多汗。始有桂枝、麻黃之分。原其感而未化也。傳至少陽。並用柴胡。傳至胃家。並用承氣。至是亦無復有風寒之分矣。推而廣之。是知疫邪傳胃。治法無異也。

發斑戰汗合論

凡疫邪留於氣分。解以戰汗。留於血分。解以發斑。氣屬陽而輕清。血屬陰而重濁。是以邪在氣分。則易疎透。邪在血分。恆多膠滯。故陽主速。而陰主遲。所以從戰汗者。可使頓解。從發斑者。當圖漸愈。

戰汗

此條與邪氣復聚同例

疫邪先傳表。後傳裏。忽得戰汗。經氣輸泄。當卽脈靜身涼。煩渴頓除。三五日後。陽氣漸積。不待飲食勞碌。或有反復者。蓋表邪已解。裏邪未去。纔覺發熱。下之卽解。疫邪表裏分傳。裏氣壅閉。非下不可。下之未盡。日後復熱。當復下復汗。瘟疫下後。煩渴減。腹滿去。或思食而知味。裏氣和也。身熱未除。脈近浮。此邪氣拂鬱於

經。表未解也。當得汗解。如未得汗。以柴胡清燥湯和之。復不得汗者。從漸解也。不可苛求其汗。應下失下。氣消血耗。既下欲作戰汗。但戰而不汗者危。以中氣虧微。但能降陷。不能升發也。次日當期復戰。厥同汗出者生。厥不同汗不出者死。以正氣脫不勝其邪也。戰而厥同無汗者。真陽尚在表。氣枯涸也可使漸愈。凡戰而不汗。忽痙者必死。痙者身如尸。牙關緊。目上視。凡戰不可擾動。但可溫覆。擾動則戰而中止。次日當期復戰。戰汗後。復下後。越二三日。反腹痛不止者。欲作滯下也。無論已見積。未見積。宜芍藥湯。

偶齋云。厥者手足冷也。凡戰必凜之惡寒。而手足厥冷。及戰已而手足溫者。謂之厥回。

芍藥湯方

白芍藥一錢 當歸一錢 檳榔二錢 厚朴一錢

甘草七分

水薑煎服。裏急後重加大黃三錢。紅積倍芍藥。白積倍檳榔。煎服。

自汗

自汗者。不因發散。自然汗出也。伏邪中潰。氣通得汗。邪欲去也。若脈長洪而數。身熱大渴。宜白虎湯。得戰汗方解。裏證下後。續得自汗。雖二三日不止。甚則四五日汗不止。身微熱。熱甚則汗甚。熱微汗亦微。此屬實。乃表有留邪也。邪盡汗止。汗不止者。宜柴胡湯以佐之。表解則汗止。設有三陽經證。當用三陽隨經加減法。與協熱下利投承氣同義。表裏雖殊。其理則一。若誤認爲表虛自汗。輒用黃耆實表。及止汗之劑。則誤矣。有表證時。當盛暑多作自汗。宜下之。白虎證自汗詳見前。若面無神色。唇口刮白。表裏無陽證。喜熱飲。稍冷則畏。脈微欲絕。忽得自汗。淡而無味者。爲虛脫。夜發則晝死。晝發則夜亡。急當峻補。補不及者死。大病愈後數日。每飲食及驚動即汗。此表裏虛怯。宜人參養榮湯。倍黃耆。

偶齋云。三陽症仍是太陽腰脊疼痛。項強痛。加羌活。陽明目眴痛。眉稜骨痛。目脹鼻乾。加葛根。少陽往來寒熱而嘔。胸脇痛耳聾。加柴胡。

偶齋云。協熱下痢。謂邪熱協同腸胃之熱。迫入大腸而作痢。當投承氣湯。承者順也。順而去之。熱邪去。痢自止也。

欬盃汗

裏證下後。續得盜汗者。表有微邪也。若邪甚。竟作自汗。伏邪中潰。則作戰汗矣。凡人目張。則衛氣行於陽。目瞑。則衛氣行於陰。行陽謂升發於表。行陰謂斂降於內。行於陰不能衛護其表。毫竅空疎。微邪乘間而出。邪盡而盜汗自止。設不止者。宜柴胡湯以佐之。

時疫愈後。脈靜身涼。數日後反得盜汗。及自汗者。此屬表虛。宜黃耆湯。

柴胡湯

柴 胡二錢
黃 苓一錢
陳 皮一錢
甘 草一錢
生 薑一錢
大 蔗一枚

古方用人參、半夏。今表實。故不用人參。無嘔吐。不加半夏。

偶齋云。有人參、半夏。無陳皮。卽小紫胡湯。

黃耆湯

黃 耆三錢
五 味 子三分
當 歸一錢
白 朮一錢

甘 草五分

照常煎服。如汗未止。加麻黃淨根一錢五分。無有不止者。然屬實者常多。屬虛

者常少。邪氣盛爲實。正氣奪爲虛。虛實之分在乎有熱無熱。有熱爲實。無熱爲虛。若顛倒誤用。未免實實虛虛之弊。臨證當慎。

偶齋云。麻黃能發汗。麻黃根能止汗。

狂汗

狂汗者。伏邪中潰。欲作汗解。因其人稟賦肥盛。陽氣衝擊。不能頓開。故忽然坐臥不安。且狂且躁。少頃大汗淋漓。狂躁頓止。脈靜身涼。霍然而愈。

發斑

邪留血分。裏氣壅閉。非下不斑。斑出爲毒邪外解。下後斑漸出。更不可大下。設有下證。少與承氣緩緩下之。若復大下。中氣不振。斑毒內陷。則危。宜托裏舉斑。托裏舉斑湯。

白芍藥

當歸各一升

升麻五分

白芷七分

柴胡七分

川山甲二錢

黃爲粗末

水薑煎服。下後斑漸出。復大下。斑毒復隱。反加循衣摸床。撮空理線。脈漸微者危。本方加人參一錢。補不及者死。若未下而先發斑者。設有下證。少與承氣。須從緩下。

數下亡陰

下證以邪未盡。不得已而數下之間。有兩目加滯。舌反枯乾。津不到咽。唇口燥裂。緣其人所稟陽臟素多火。而陰虧者。今重亡津液。宜清燥養榮湯。設熱渴未除。裏證仍在。宜承氣養榮湯。

解後宜養陰忌投參朮

夫疫乃熱病也。邪氣內鬱。陽氣不得宣布。積陽爲火。陰氣每爲熱搏。暴解之後。餘焰尚在。陰血未復。大忌參者。白朮得之。反助其壅鬱。餘邪留伏。不惟目下淹纏。日後變生異證。或周身痛痺。或四肢攣急。或流火結痰。或遍身瘡瘍。或兩腿鑽痛。或勞嗽湧痰。或氣毒流注。或痰核穿漏。皆驟補之爲害也。若有陰枯血燥者。宜清燥。

養榮湯。若素多痰。及少年平時肥盛者。投之恐有泥膈之弊。亦宜斟酌。大抵時疫
愈後。調理之劑。投之不當。莫如靜養。節飲食爲第一。

清燥養榮湯

知母

天花粉

當歸身

白芍

地黃汁

陳皮

甘草

加燈芯煎服。表有餘熱。宜柴胡養榮湯。

柴胡養榮湯

柴胡

黃芩

陳皮

甘草

當歸

白芍

生地

知母

天花粉

薑棗煎服。裏證未盡。宜承氣養榮湯。

承氣養榮湯

知母

當歸

芍藥

生地

大黃

枳實

厚朴

水薑煎服。痰涎湧甚。胸膈不清者。宜瓜貝養榮湯。

瓜貝養榮湯

知母 花粉 瓜薑實
橘紅 白芍 紫蘇子
水薑煎服。當歸

用參宜忌有前利後害之不同

凡人參所忌者裏證耳。邪在表及半表半裏者。投之不妨。表有客邪者。古方如參蘇飲。小柴胡湯。敗毒散是也。半表半裏者。如久瘧扶虛。用補中益氣。不但無礙。而且得效。即使暴瘧。邪氣正盛。投之不當。亦不至脹。爲無裏證也。夫裏證者。不特傷寒。瘧疫傳胃。至如雜證。氣鬱血鬱。火鬱濕鬱。痰鬱食鬱之類。皆爲裏證。投之即脹者。蓋以實填實也。

今瘧疫下後。適有暫時之通。即投人參。因而不脹。醫者輒言以爲用參之後。雖不見佳處。然不爲禍。便爲是福。乃恣意投之。不知胃家喜通惡塞。下後雖通。餘邪尙

在。再四服之。則助邪填實。前證復起。禍害隨至矣。間有失下。以致氣血虛耗者。有因邪盛數下。及大下而挾虛者。遂投人參。當覺精神爽慧。醫者病者皆以爲得意。明後日再三投之。卽加變證。蓋方下之後。乘其胃家空閑。虛則沾其補。而未見害。弗思餘邪未盡。任意投之。漸加壅閉。邪火復熾。愈投而變證愈增矣。良由下後邪緩虛急。是以補正之效顯。而助邪之害隱也。前後利害之不同者。有如此。

下後間服緩劑

下後或數下。膜原尙有餘邪。未盡傳胃。邪與衛氣併。以熱不能頓除。當寬緩兩日。俟餘邪聚胃。再下之。宜柴胡清燥湯。緩劑調理。

柴胡清燥湯

柴 胡
花 粉

黃 苓
知 母

陳 皮

甘 草

薑棗煎服。

下後反痞

疫邪留於心胸。令人痞滿。下之痞應去。今反痞者。虛也。以其人或因他病先虧。或因新產後氣血兩虛。或稟賦嬌怯。因而益虛。失其健運。邪氣留止。故令痞滿。今愈下而痞愈甚。若更用行氣破氣之劑。轉成壞證。宜參附養榮湯。

參附養榮湯

當歸一錢 白芍一錢 生地三錢 人參一錢

附子分炮七 乾薑炒一

照常煎服。果如前證。一服痞如失。倘有下證。下後脈實。痞未除者。再下之。此有虛實之分。一則有下證。下後痞卽減者爲實。一則表雖微熱。脈不甚數。口不渴。下後痞反甚者爲虛。若潮熱口渴。脈數而痞者。投之禍不旋踵。

下後反嘔

疫邪留於心胸。胃口熱甚。皆令嘔不止。下之嘔當去。今反嘔者。此屬胃氣虛寒。少進粥飲。便欲吞酸者。宜半夏蘿香湯。一服嘔立止。穀食漸加。

半夏蘿香湯

半夏一錢

真蘿香一錢

乾薑

炒一錢

白茯苓一錢

廣陳皮一錢

白朮炒一錢

甘草

五分

水薑煎服。有前後一證。首尾內變者。其患疫時。心下脹滿。口渴發熱而嘔。此應下之證也。下之諸證減去六七。嘔亦減半。再下之。脹除。熱退。渴止。向則數日不眠。今則少寐。嘔獨轉甚。此疫已去。而諸證除。胃續寒而嘔甚。與半夏蘿香湯。一劑而嘔即止。

奪液無汗

瘟疫下後脈沉。下證未除。再下之。下後脈浮者。法當汗解。三五日不得汗者。其人預亡津液也。時疫得下證。日久失下。日逐下利。純臭水。晝夜十數行。乃致口燥唇乾。舌裂如斷。醫者誤按仲景協熱下利法。因與葛根黃連黃芩湯。服之轉劇。邀予診視。乃熱結傍流。急與大承氣一服。去宿糞甚多。色如敗醬。狀如枯膠。臭惡異常。是晚利頓止。次日服清燥湯一劑。脈尚沉。再下之。脈始浮。下證減去。肌表僅存微熱。此應汗解。雖不得汗。然裏邪先盡。中氣和平。所以飲食漸進。半月後忽作戰

汗表邪方解。蓋因下利日久。表裏枯燥之極。飲食半月。津液漸回。方可得汗。所謂積流而渠自通也。可見脈浮身熱。非汗不解。血燥津枯。非液不汗。昔人以奪血無汗。今以奪液無汗。血液雖殊。枯燥則一也。

偶齋云至言。

補瀉兼施

證本應下。耽閼失治。或爲緩藥羈遲。火毒壅閉。耗氣搏血。精神迨盡。邪火獨存。以致循衣摸牀。撮空理線。筋惕肉瞶。支體振戰。目中不了了。皆緣應下失下之咎。邪熱一毫未除。元神將脫。補之則邪毒愈甚。攻之則幾微之氣不勝其攻。攻不可補。不可。補瀉不及。兩無生理。不得已。勉用陶氏黃龍湯。此證下亦死。不下亦死。與其坐以待斃。莫如含藥而亡。或有回生於萬一者。

偶齋云。應下失下。比比皆然。

黃龍湯方

大黃

厚朴

枳實

芒硝

人參

地黃

當歸

照常煎服。

按前證實爲庸醫耽閣。及今投劑。補瀉不及。然大虛不補。虛何由以回。大實不瀉。邪何由以去。勉用參地以回虛。承氣以逐實。此補瀉兼施之法也。或遇此證。純用承氣。下證稍減。神思稍甦。續得支體振戰。怔忡驚悸。心內如人將捕之狀。四肢反厥。眩暈鬱冒。項背強直。併前循衣摸床。撮空等證。此皆大虛之候。將危之證也。急用人參養榮湯。虛候少回。速可屏去。蓋傷寒瘟疫。俱係客邪。爲火熱燥證。人參固爲益元氣之神品。偏於益陽。有助火固邪之弊。當此又非良品也。不得已而用之。

人參養榮湯

人參八分

麥門冬七分

遼五味一錢

地黃五分

當歸八分

白芍藥五錢

知母七分

陳皮六分

甘草五分

照常煎服。

如人方肉食而病適來。以致停積在胃。用大小承氣連下。惟是臭水稀糞而已。於承氣湯中。但加人參一味服之。雖三四十日所停之完穀及完肉。於是方下。蓋承氣藉人參之力。鼓舞胃氣。宿物始動也。

偶齋云。人參能助下藥成功。

藥煩

應下失下。真氣虧微。及投承氣下咽。少頃額上汗出。髮根燥癢。邪火上炎。手足厥冷。甚則振戰心煩。坐臥不安。如狂之狀。此中氣素虧。不能勝藥。名爲藥煩。凡治此證。急投薑湯即已。藥中多加生薑煎服。則無此狀矣。更宜勻兩次服。以防嘔吐不納。三次服亦不妨。

停藥

服承氣腹中不行。或次日方行。或半日仍吐原藥。此因病久失下。中氣大虧。不能運藥。名爲停藥。乃天元幾絕。大凶之兆也。宜生薑以和藥性。或加人參以助胃氣。

又有邪實。病重劑輕。亦令不行。當審。

虛煩似狂

時疫坐臥不安。手足不定。臥未穩。則起坐。纔著坐。卽亂走。纔抽身。又欲臥。無有寧刻。或循衣摸牀。撮空撚指。師至。纔診脈。將手縮去。六脈不甚顯。尺脈不至。此平時斲喪。根源虧損。因不勝其邪。元氣不能主持。故煩躁不寧。固非狂證。其危有甚於狂也。法當大補。然有急下者。或下後。厥回。尺脈至。煩躁少定。此因邪氣少退。正氣暫復。微陽少伸也。不二時。邪氣復聚。前證復起。勿以前下得效。今再下之。下之速死。急宜峻補。補不及者死。此證表裏無大熱。下證不備者。庶幾可生。譬如城郭空虛。雖殘寇而能直入。戰不可守。不可知。其危可知。

神昏譴語

應下稽遲。血竭氣耗。內熱煩渴。譴語諸下。證具。而數下之。渴熱並減。下證悉去。五六日後。譴語不止者。不可以爲實。此邪氣去。元神未復。宜清燥養榮湯。加神砂一

錢鄭聲譫語。態度無二。但有虛實之分。不應另立名色。

偶齋云。譫語屬陽。鄭聲屬陰。譫語屬實。鄭聲屬虛。譫語狂忘無次序。鄭聲如老人言事。說已又說作鄭重意也。

奪氣不語

時疫下後。氣血俱虛。神思不清。惟向裏床睡。似寐非寐。似寤非寤。呼之不應。此正氣奪。與其服藥不當。莫如靜守虛回。而神思自清。語言漸朗。若攻之。脈必反數。四肢漸厥。此虛虛之禍。危在旦夕。凡見此證。表裏無大熱者。宜人參養榮湯補之。能食者自然虛回。而前證自除。設不食者。正氣愈奪。虛證轉加。法當峻補。

老少異治

三春旱草。得雨即榮。殘臘枯枝。雖灌弗澤。凡年高之人。最忌剝削。設投承氣。以一當十。設用參朮。十不抵一。蓋老年榮衛枯濇。幾微之元氣。易耗而難復也。不比少年氣血。生機甚捷。其勢淳然。但得邪氣一除。正氣隨復。所以老年慎瀉。少年慎補。

何況誤用耶。萬有年高稟厚。年少賦薄者。又當從權。勿以常論。

妄投破氣藥論

瘟疫心下脹滿邪在裏也。若純用青皮、枳實、檳榔諸香燥破氣之品。冀其寬脹。此大謬也。不知內壅氣閉。原有主客之分。假令根於七情鬱怒。肝氣上升。飲食過度。胃氣填實。本無外來邪毒。客氣相干。止不過自身之氣壅滯。投木香、砂仁、豆蔻、枳殼之類。上升者卽降。氣閉者卽通。無不立效。今疫毒之氣傳於胸胃。以致升降之氣不利。因而脹滿。實爲客邪累及木氣。但得客氣一除。本氣自然升降。脹滿立消。若專用破氣之劑。但能破正氣。毒邪何自而泄。脹滿何由而消。治法非用小承氣。弗愈。旣而腸胃燥結。下旣不通。中氣鬱滯。上焦之氣不能下降。因而充積。卽膜原或有未盡之邪。亦無前進之路。於是表裏上中下三焦皆阻。故爲痞滿燥實之證。得大承氣一行。所謂一竅通。諸竅皆通。大關通而百關盡通也。向所鬱於腸胃之邪。由此而下。腸胃旣舒。在膜原設有所傳不盡之餘邪。方能到胃。乘勢而下也。譬若河道阻塞。前舟旣行。餘舟連尾而下矣。至是邪結並去。脹滿頓除。皆藉大黃之

力。大黃本非破氣藥。以其潤而最降。故能逐邪拔毒。破結導滯。加以枳朴者。不可無佐使云爾。若純用破氣之品。津液愈耗。熱結愈固。滯氣無門而出。疫毒無路而泄。乃望其寬胸利膈。惑之甚矣。

偶齋云。見痞滿不敢用大黃。只用化痞消脹剋氣之藥爲穩。當時流莫不皆然。殊不知疫邪不去。徒損真氣。殺人尤速耳。

妄投補劑藥論

有邪不除。淹纏日久。必至尪羸。庸醫望之。輒用補劑。殊不知無邪不病。邪去而正氣得通。何患乎虛之不復也。今投補劑。邪氣益固。正氣日鬱。轉鬱轉熱。轉熱轉瘦。轉瘦轉補。轉補轉鬱。循環不已。乃至骨立而斃。猶言服參幾許。補之不及。天數也。病家止誤一人。醫者終身不悟。不知殺人無算。

偶齋云。讀至此處。凡有仁心者。當着眼猛醒。悟昔之非。而補過於將來。則庶幾乎可也。

妄投寒涼藥論

疫邪結於膜原。與衛氣併。因而晝夜發熱。五更稍減。日晡益甚。此與癰瘍相類。癰瘍熱短。過時如失。明日至期復熱。今瘟疫熱長。十二時中首尾相接。寅卯之間。乃其熱之首尾也。卽二時餘焰不清。似乎日夜發熱。且其始也。邪結膜原。氣併爲熱。胃本無病。誤用寒涼。妄伐生氣。此其誤者一。及邪傳胃。煩渴口燥。舌乾胎刺。氣噴如火。心腹痞滿。午後潮熱。此應下之證。若用大劑芩連梔柏。專務清熱。竟不知熱不能自成其熱。皆由邪在胃家。阻礙正氣。鬱而不通。火亦留止。積火成熱。但知火與熱。不知因邪而爲火熱。智者必投承氣。逐去其邪。氣行火泄。而熱自己。若概用寒涼。何異揚湯止沸。每見今醫好用黃連解毒湯。黃連瀉心湯。蓋本素問熱溼所勝。治以寒涼。以爲聖人之言。必不我欺。况熱病用寒藥。最是捷徑。又何疑乎。每遇熱甚。反指大黃能泄而損元氣。黃連消熱。且不傷元氣。更無下泄之患。且得病家無有疑慮。守此以爲良法。由是凡遇熱證。大劑與之。二三錢不已。增至四五錢。熱又不已。晝夜連進。其病轉劇。至此技窮力竭。反謂事理當然。又見有等日久。腹皮貼背。乃調胃承氣證也。况無痞滿。益不敢議承氣。唯類聚寒涼。專務清熱。又思寒涼之最者。莫如黃連。因而再倍之。日近危篤。有邪不除。耽誤至死。猶言服黃連至

幾雨熱不能清。非藥之不到。或言不治之證。或言病者之數也。他日凡遇此證。每
每如是。雖父母妻子。不過以此法毒之。蓋不知黃連苦而性滯。寒而氣燥。與大黃
均爲寒藥。大黃走而不守。黃連守而不走。一燥一潤。一通一塞。相去甚遠。且疫邪
首尾以通行爲治。若用黃連。反招閉塞之害。邪毒何由以泄。病根何由以拔。既不
知病原。烏能以愈疾耶。

偶齋云。能用溫補者爲高手。見熱者用寒涼。又時流之得一也。

偶齋云。智者必投承氣。投承氣不卽愈。或中有未盡。仍須再下。或內雖通。而邪
未達表。不得不解。而身仍熱。病家見病未退。或旁人指摘。以爲病者本弱。不當
用大黃峻利之劑。必致別延時師。設中無見識。又惑於衆人之疑謗。因而改用
他劑。遷延至死。病家不悟其由。反歸咎於前師。如此代人受過。蓋真無可如何
也。凡遇此等。宜百方解喻。使之決然無疑。然後用藥。若避嫌遠引。袖手旁觀。以
待其斃。豈良醫之用心哉。

問曰。間有進黃連而得效者何也。曰。其人正氣素勝。又因所受之邪本微。此不藥
自愈之證。醫者誤投溫補。轉補轉鬱。轉鬱轉熱。此以三分客熱。轉加七分本熱也。

客熱者。因客邪所鬱。正分之熱也。此非黃連可愈。本熱者。因誤投溫補。正氣轉鬱。反致熱極。故續加煩渴不眠。譫語等證。此非正分之熱。乃庸醫添造分外之熱也。因投黃連。於是煩渴不眠。譫語等證頓去。要之。黃連但可清去七分無邪。本熱又因熱減而正氣卽回。所存三分有邪。客熱氣行卽已。醫者不解。遂以爲黃連得效。他日藉此概治客熱。則無效矣。又以昔效而今不效。疑其病原本重。非藥之不到也。執迷不悟。所害更不可勝計矣。

問曰。間有未經溫補之誤。進黃連而疾愈者何也。曰。凡元氣勝病爲易治。病勝元氣爲難治。元氣勝病者。雖誤治未必皆死。病勝元氣者。稍誤未有不死者。此因其人元氣素勝。所感之初本微。是其氣有餘。足以勝病也。雖少與黃連。不能抑鬱正氣。此爲小逆。以正氣猶勝。而疾幸愈也。醫者不解。竊自邀功。他日設遇邪氣勝者。非導邪不能瘳其疾。誤投黃連。反招閉塞之害。未有不危者。

大便

結熱傍流。協熱下利。大便閉結。大腸膠閉。總之邪在裏。其證不同者。在乎通塞之。

間耳。

協熱下利者。其人大便素不調。邪氣忽乘於胃。便作煩渴。一如平時泄瀉稀糞。而色不敗。甚則色但焦黃而已。此火邪傳裏。不能稽留於胃。至午後潮熱。便作泄瀉。子後熱退。泄瀉亦減。次日不作潮熱。利亦止。爲病愈。潮熱未除。利不止者。宜小承氣湯。以撤其餘邪。而利自止。

利止二三日後。午後忽加煩渴。潮熱下泄。仍如前證。此伏邪未盡。復傳到胃也。治法同前。

偶齋云。同前者。仍須用承氣也。

大便祕結者。疫邪傳裏。內熱壅鬱。宿糞不行。蒸而爲結。漸至黑硬。下之結糞一行。瘀熱自除。諸證悉去。

熱結傍流者。以胃家實。內熱壅閉。先大便祕結。續得下利純臭水。全然無糞。日三四度。或十數度。宜大承氣湯。得結糞而利立止。服湯不得結糞。仍下利純臭水。并所進湯藥。因大腸邪勝。失其傳送之職。知邪猶在也。病必不減。宜更下之。

偶齋云。往往見所進湯藥即出者。乃結糞於中。而挾熱傍流。糞中結一行。所進

湯藥皆得送而獲益矣。

大腸膠閉者。其人平素大便不實。設遇疫邪傳裏。但蒸作極臭。狀如粘膠。至死不結。但愈蒸愈閉。以致胃氣不能下行。疫毒無路而出。不下卽死。但得粘膠一去。下證自除。霍然而愈。

瘟疫愈後。三五日或數日。反腹痛裏急者。非前病原也。此下焦別有伏邪所發。欲作滯下也。發於氣分。則爲白積。發於血分。則爲紅積。氣血俱病。紅白相兼。邪盡利止。未止者。宜芍藥湯。方見前

愈後。大便數日不行。別無他證。此是三陰不足。以致大腸虛燥。此不可攻。飲食漸加津液流通。首能潤下也。覺穀道旁悶。宜作蜜箭導。甚則宜六成湯。

病愈後。脈遲細而弱。每至黎明。或夜半後。便作泄瀉。此命門真陽不足。宜七成湯。

亦有雜證屬實者。宜大黃丸下之。立愈。

六成湯方

當歸一錢

白芍藥一錢

地

黃五錢

天門冬一錢

內蔻蓉三錢

麥門冬一錢

照常煎服。日後更燥者。宜六味丸。少減澤瀉。

七成湯方

破故紙炒香搗碎三錢 熟附子一錢 遼五味八分 白茯苓一錢
人參一錢 甘草炙五分

照常煎服。愈後更發者。宜八味丸。倍加附子。

小便

熱到膀胱。小便赤色。邪到膀胱。干於氣分。小便膠濇。干於血分。溺血蓄血。留邪欲出。小便急數。膀胱不約。小便自遺。膀胱熱結。小便閉塞。

熱到膀胱者。其邪在胃。胃熱灼於下焦。在膀胱。但有熱而無邪。惟令小便赤色而已。其治在胃。

邪到膀胱者。乃疫邪分布下焦。膀胱實有之邪。不止於熱也。從胃來者。治在胃。兼治膀胱。若純治膀胱。胃氣乘勢擁入膀胱。非其治也。若腸胃無邪。獨小便急數。或白膏如馬遺。其治在膀胱。宜猪苓湯。

猪苓湯方 邪干氣分者宜之。

猪 荸一錢

澤 瀉一錢

滑 石五分

甘 草八分

木 通一錢

車 前二錢

燈心煎服。

桃仁湯方 邪干血分者宜之。

桃 仁如泥研三錢

丹 皮一錢

當 歸一錢

赤 芍一錢

阿 膠二錢

滑 石五錢

照常煎服。小腹痛。按之硬痛。小便自調。有蓄血也。加大黃三錢。甚則抵當湯藥。分三等。隨其病之輕重而施治。

前後虛實

病有先虛後實者。宜先補而後瀉。有先實後虛者。宜先瀉而後補。假令先虛後實者。或因他病先虧。或因年高血弱。或因先有勞倦之極。或因新產亡血過多。或舊有吐血及崩漏之證。時疫將發。即觸動舊疾。或吐血。或崩漏。以致亡血過多。然後

疫氣漸漸加重。已上並宜先補而後瀉。瀉者謂疎導之劑。併承氣下藥。概而言之也。凡遇先虛後實者。此萬不得已而投補劑一二貼。後虛證少退。便宜治疫。若補劑連進。必助疫邪。禍害隨至。假令先實而後虛者。疫邪應下失下。血液爲熱搏盡。原邪尚在。宜急下之。邪退六七。急宜補之。虛回五六。慎勿再補。多服則前邪復起。下後必竟加添虛證者方補。若以意揣度其虛。不加虛證。誤用補劑。貽害不淺。

脈厥

瘟疫得裏證。神色不敗。言動自如。別無怪證。忽然六脈如絲。微細而軟。甚至於無。或兩手俱無。或一手先伏。察其人不應有此脈。今有此脈者。皆緣應下失下。內結壅閉。榮氣逆於內。不能達於四支。此脈厥也。亦多有過用黃連、石膏諸寒之劑。強遏其熱。致邪愈結。脈愈不行。醫見脈微。欲絕以為陽證得陰脈。爲不治。委而棄之。以此誤人甚衆。若用人參生脈散等劑。禍不旋踵。宜承氣緩緩下之。六脈自復。

脈證不應

表證脈不浮者。可汗而解。以邪氣微。不能牽引正氣。故脈不應。
裏證脈不沉者。可下而解。以邪氣微。不能抑鬱正氣。故脈不應。
陽證見陰脈。有可生者。神色不敗。言動自如。乃稟賦脈也。再問平日無此脈。乃脈厥也。
下後脈實。亦有病愈者。但得證減。後有實脈。乃天年脈也。夫脈不可一途而取。須以神氣形色病證相
參。以決安危爲善。

張崑源。正年六旬。得滯下。後重窘急。日三四十度。脈常歇止。諸醫以爲雀啄脈。必死之候。咸不用藥。延予診視。其脈參伍不調。或二動一止。或三動一止。而復來。此澁脈也。年高血弱。下利濃血。六脈短促。固非所能任。詢其飲食不減。形色不變。聲音烈烈。言語如常。非危證也。遂用芍藥湯。加大黃三錢。大下純膿成塊者兩碗許。自覺舒快。脈氣漸續。而利亦止。數年後。又得傷風咳嗽。痰涎湧甚。診之又得前脈。與杏桔湯二劑。嗽止脈調。乃見其效。凡病善作此脈。大抵治病務以形色脈證參考。庶不失其大體。方可定其吉凶也。

體厥

陽證脈閉。身冷如冰。爲體厥。

施納聲賣卜頗行。年四旬。稟賦肥甚。六月患時疫。口燥舌乾。胎刺如鋒。不時太息。咽喉腫痛。心腹脹滿。按之痛甚。渴思冰水。日晡益甚。小便赤澁。得涓滴則痛甚。此下證悉備。但通身肌表如冰。指甲青黑。六脈如絲。尋之則有。稍按則無。醫者不究裏證熱極。但引陶氏全生集以爲陰證。但手足厥逆。若冷過乎肘膝。便是陰證。今已通身冰冷。比之冷過肘膝更甚。疑其爲陰證一也。且陶氏以脈分陰陽二證。全在有力無力中分。今已脈微欲絕。按之如無。比之無力更甚。疑其爲陰證二也。陰證而得陰脈之至。有何說焉。以內諸陽證竟置不問。遂定附子理中湯未服。延予至。以脈相參。表裏互較。此陽證之最者。下證悉具。但嫌下之晚耳。蓋因內熱之極。氣道壅閉。乃至脈微欲絕。此脈厥也。陽鬱則四肢厥逆。况素稟肥盛。尤易壅閉。今亢陽已極。以至通身冰冷。此體厥也。六脈如無者。羣龍無首之象。證亦危矣。急投大承氣湯。囑其緩緩下之。脈至厥回。便得生矣。其妻聞一曰陰證。一曰陽證。天地懸隔。疑而不服。更請一醫。指言陰毒。須灸丹田。其兄疊延三醫續至。皆言陰證。妻乃惶惑。病者自言。何不卜之。神明遂卜。得從陰則吉。從陽則凶。更惑於醫之議陰。

證者居多。乃進附子湯。下咽如火。煩燥頓加。乃嘆曰。吾已矣。藥之所誤也。言未已。更加躡躅。逾時乃卒。嗟乎。向以卜謀生。終以卜謀死。誤人還自誤。可爲醫巫之鑒。偶齋云。假熱假寒。但察小便。如色赤而涓滴不通。或數短而痛。屬熱。須治在胃。在胃者。謂當下也。如清長無所苦。屬寒。

偶齋云。史記扁鵲倉公傳云。信巫不信醫者。一不治。今人每每信巫卜而不訪明醫。病猶可治。遷延至不可治者。惑於卜耳。

乘除

病有純虛純實。非補即瀉。何有乘除。設遇既虛且實者。補瀉間用。當詳孰先孰後。從少從多可緩。可急隨其證而調之。

吳江沈青來正少寡。素多鬱怒。而有吐血證。歲二三發。吐後即已。無有他證。蓋不以爲事也。三月間病。並非舊證。但小發熱。頭疼身痛。不惡寒而微渴。惡寒不渴者。感冒風寒。今不惡寒微渴者。疫也。至第二日。舊證大發。吐血勝常。更加眩暈。手振。煩躁。種種虛狀。飲食不進。且熱漸加重。醫者病者。但見吐血。以爲舊證復發。不知

其爲疫也。故以發熱認爲陰虛。頭疼身痛認爲血虛。不察未吐血前一日。已有前證。非吐血後所加之證也。諸醫議補。問余可否。余曰。失血補虛。權宜則可。蓋吐血者。內有結血。正血不能歸經。所以吐也。結血牢固。豈能止乎。能去其結。於中無阻。血自歸經。方冀不發。若吐後專補。補則血滿。既滿不歸。血從上溢也。設用寒冷。尤誤投補劑者。只顧目前之虛。用參暫效。不能拔去病根。日後又發也。况又兼疫。今非昔比。今因疫而發。血脫爲虛。邪在爲實。是虛中有實。若投補劑。始則以實填虛。沾其補益。旣而以實填實。災害立至。於是暫用人參二錢。以耆、芩、歸、芍佐之。兩劑後。虛證咸退。熱減六七。醫者病者。皆謂用參得效。均欲速進。余禁之不止。乃恣意續進。便覺心胸煩悶。腹中不和。若有積氣。求曬不得。此氣不時上升。便欲作嘔。心下難過。遍體不舒。終夜不寐。喜按摩推擊。此皆外加有餘之變證也。所以然者。止證。但虛不任邪。惟懊憹鬱冒。眩暈而已。今投補劑。是以虛證一去。熱減去七。所餘三分之熱者。實熱也。乃是病邪所致。斷非人參可除者。今再服之。反助疫邪。邪正分而言之。其間是三分實熱。七分虛熱也。向則本氣空虛。不與邪搏。故無有餘之證。但虛不任邪。惟懊憹鬱冒。眩暈而已。今投補劑。是以虛證一去。熱減去七。所餘三分之熱者。實熱也。乃是病邪所致。斷非人參可除者。今再服之。反助疫邪。邪正

相搏。故加有餘之變證。因少與承氣。微利之而愈。按此病設不用利藥。宜靜養數日亦愈。以其人大便一二日一解。則知胃氣通行。邪氣在內。日從胃氣下趨。故自愈。間有大便自調而不愈者。內有滯糞。隱曲不行。下之得宿糞極臭者。病始愈。設邪未去。恣意投參。病乃益固。日久不除。醫見形體漸瘦。便指爲怯證。愈補愈危。死者多矣。要之真怯證。世間從來罕有。今患怯證者。皆是人參造成。近代參價若金。服者不便。是以此證不死於貧家。多死於富室也。

偶齋云。人參戰專補氣。果氣分虛弱之人服之。固宜。然亦不可太過。況更有說焉。不可不區別也。有人平日本當服參。而一時病症有異。不可以服參者。有舊病當服參。而新病不可以服參者。有前病以參而愈。而後病不可以服參者。至於風寒暑溼燥火。六氣感而致病者。斷斷不可以服參。若進之以參藥。猶與之以砒毒也。奈何世人不察斯義。一遇病症。即云虛怯。不分盛衰。不辨久暴。一概投之以參。投之不效。則一倍之。再倍之。而且什伯倍之一。人倡之。衆人和之。醫者病者。操論既同。不思變計。服參至多。使病固結而不可解救。雖遇盧扁。亦無如何。此皆人參之故也。故今之病。亦往往多死於富貴中。力能服參之家。而貧

窮不能服參者。反不致死。豈非明驗歟。而今席豐履厚之富家爲尤甚。大抵以人參爲不死之靈丹。而所延之醫。又以用參爲獨得之祕訣。方不加參。藥無主宰。參不重用。病者驚惶。且當無病之時。亦以人參爲必需。朝服暮食。浸淫於臟腑。暗受其毒。而因以致病。及至性命呼吸之際。用之反不見效。誤服之咎。可不慎哉。